

证券代码：873838

证券简称：千叶眼镜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提出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股票终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初始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孰高值为准，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提供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支付凭证复印件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4) 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潜

联系电话：023-63822222-122

邮箱：yuqian@qyyj.cn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164 号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四、 备查文件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